

中州科技大學終身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11.26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6.22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4.08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運用本校教育與行政資源，拓展在地社區服務範疇，落實終生學習，特設置終身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本校終身教育處之年度工作計畫及發展方向。
 - (二)審議本校終身教育處推廣教育、證照輔導、社區營造、學生職涯輔導、專案計畫、境外地區之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與法規之訂定。
 - (三)審議其他終身教育相關業務之發展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，由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國際交流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等擔任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與終身教育事務有關之專家學者擔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終身教育處處長兼任之，終身教育處負責聯絡及彙整本委員會會議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，每學期舉行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，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